
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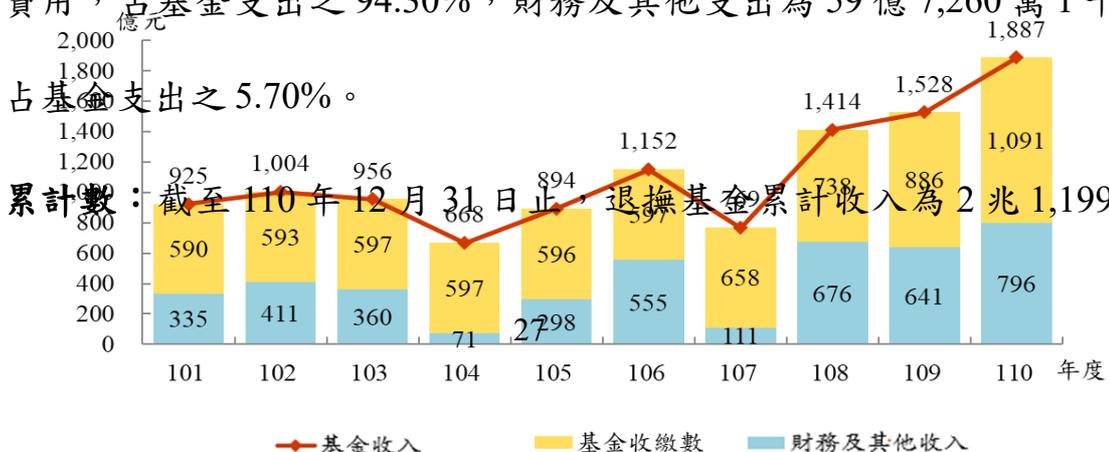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10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10 年 12 月底止，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71,148 人，其中公務人員 309,778 人(46.16%)，教育人員 81,864 人(27.10%)，軍職人員 179,506 人(26.74%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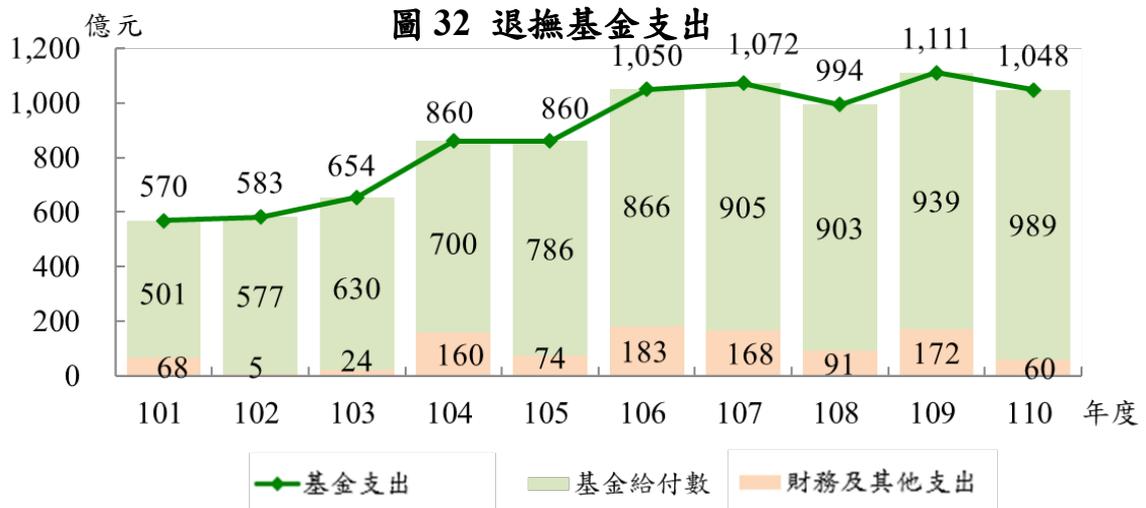
- 退撫基金收入：**110 年度為 1,887 億 3,514 萬 9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527 億 6,548 萬 9 千元，增加 359 億 6,966 萬元 (+23.55%)；其中基金收繳數為 1,091 億 4,202 萬 2 千元，係指軍、公、教人員自繳及政府撥繳收入，占基金收入之 57.83%，財務及其他收入則為 795 億 9,312 萬 7 千元，占基金收入之 42.17%。
- 退撫基金支出：**110 年度為 1,048 億 3,511 萬 6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111 億 477 萬 1 千元比較，減少 62 億 6,965 萬 5 千元 (-5.64%)；其中基金給付數為 988 億 6,251 萬 5 千元，係指支給軍、公、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費用，占基金支出之 94.30%，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59 億 7,260 萬 1 千元，占基金支出之 5.70%。

- 累計數：**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收入為 2 兆 1,199 億



2,440 萬 4 千元，其中累計基金收繳數為 1 兆 3,780 億 3,295 萬 9 千元，占累計基金收入之 65.00%；累計支出 1 兆 3,985 億 3,158 萬 6 千元，其中累計基金給付數為 1 兆 524 億 9,235 萬 9 千元，占累計基金支出之 75.26%；累計基金給付數占累計基金收繳數百分比為 76.38%。

圖 31 退撫基金收入



(二) 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變動情形

1.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：基金收繳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介於 590 億元至 597 億元間，107 年起逐年上升，由 658 億元上升至 110 年 1,091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 84.84%；基金給付數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

加而成長，由 101 年 50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約 989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 96.72%。

2. 近 10 年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：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 101 年至 106 年呈上升趨勢，由 84.93% 上升至 145.05%，惟隨著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軍職人員退休俸 30% 由本基金支付，另 70%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，與退伍金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，107 年明顯下降，及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基金，百分比呈逐年下降趨勢，至 110 年為 90.58%。

